

学习金句

- 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对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要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建设、诚信社会建设、网络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 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传承守信践诺好传统 抓好社会诚信建设

使知信重信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董小菲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范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自治区党委提出要实施好诚信建设工程,把2024年确定为“诚信建设提升年”,将在全区范围内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促进行动,树立内蒙古人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

诚信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社会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对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时刻产生着重要影响。加强我区社会诚信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遵循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奖惩结合的原则,健全完善有利于促进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诚实守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全方位全覆盖抓深抓实。

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诚信建设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新时代诚信建设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党和国家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应通过实实在在、真心实意的服务,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从而引导整个社会的诚信建设。要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和地方党组织的诚信建设。“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干部队伍是党组织运行的领导者、组织者,是党的政策的制定者、实施者,干部队伍的诚信道德修养是党组织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生成的关键所在,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当好诚信内蒙古的“代言人”。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政府应充分发挥在社会诚信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一是要加快社会诚信建设地方立法。通

过不断更新、适时出台促进全社会诚实守信的相关政策以及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的长效机制。

二是要建立失信突出问题发布机制。聚焦劳动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药卫生、教育和人事人才、科研、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互联网、民政、电信等社会诚信建设重点领域,通过部门网站和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虚报冒领资金、教育科研学术不端、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评审舞弊、欺客宰客等失信突出问题,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提升监管有效性。

三是要加大对各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对严重失信主体,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奖资格;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铁等列车和席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释、承销、保险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四是要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失信企事业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五是要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信用中国”(内蒙古)征信平台建设,优化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内蒙古节点;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促进全区范围内的信息共享、信用联评和失信惩戒;加强与

“信用+”平台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为加快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定期更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重点诚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惩戒不是目的,教育方为根本。诚信社会的形成,离不开法治的刚性约束,也离不开文化的柔性熏陶。培育文明风尚、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内蒙古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实际,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实用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完善相应的精神鼓励和奖励制度。要全面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把诚信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群众中大力开展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建设诚信文化实践活动。

一是拓展媒介渠道,加强诚信宣传力度。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广等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制作宣传片、播发公益广告、组织专家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等线上渠道大力宣传诚信建设政策法规、诚信文化知识,以及内蒙古诚信建设成果,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群众诚信意识。

二是走进社会场景,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专家学者、领导干部、执法骨干等人员走进企业、城市、社区、校园等社会场景中,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差异化宣讲,增强学习宣传的时效性。

三是结合北疆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内蒙古诚实守信的生动事例,积极开展选树典型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知信、重信、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担当新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们要认真领会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会议精神,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为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内蒙古工业大学审计处副处长、高级会计师)

让诚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李漠颖

诚信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在中华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言必信,行必果”等与诚信息息相关的思想和理念占据重要地位,体现了鲜明的民族特色和深邃的时代价值。其中,社会诚信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概念,旨在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是人类普遍认可和共同追求的价值观。

诚信文化的起源与传承。“诚”字首见于《尚书》,作为实词最早见于《左传》,即“明允笃诚”。“诚”按照字面理解,就是从事物的本源出发去认识事物,依据事情本真与人交涉,是一种真实、不虚假的优良品格。《孟子》对“诚”的诠释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可见“诚”强调个体人格的内在朴实、内心的本真以及这种本真的外化。

“信”字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甲骨文时期,最早的甲骨文字形为“人言为信”。后出现在青铜器上的金文中,如中山王鼎上浇铸有“余知其忠信也”的文字。“信”即“人言”,即人们所说的语言真心诚意。随着时代的发展,“信”的含义不断扩充,又增加了在语言真实基础上确立的说话算话、信守承诺的行为方式。

在古汉语中,“诚”与“信”二字可相互解释,意义相通。《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诚,信也;信,诚也”。春秋时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经济学家管仲提出,“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并认为诚信是凝聚人心、使天下人团结一致的精神基础。作为立人之本、齐家之道、交友之基、为政之法、经商之魂,诚信文化成为中

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延续至今,并随着时代发展不断演进。从表面上看,诚信是品性诚实和言行守信的统一,实则涵盖了丰富的道德范畴,其中包含“诚”“实”“信”“义”等多重含义,有机结合于特定的社会运行结构,发挥着维持文化秩序和政治秩序的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将诚信作为个人行为层面的价值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可见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重大。

科学把握社会诚信的内涵。社会诚信是社会各行业、各单位和广大公民对诚实守信道德规范高度认同、并在社会实践中自觉遵循和弘扬而逐渐形成的一种社会风尚。其建立在法理和伦理基础上,是社会诚信制度和诚信文化规范的产物。社会诚信不仅包括个人的诚信行为,还涵盖了社会生活中被广泛认可的道德和规则。在健康的社会体系中,诚信是构建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稳定的社会关系的基石,它需要政府、企业、组织等群体以及每个社会个体之间共同遵守、广泛认同、相互信任,才能得以构建。对内蒙古而言,社会诚信建设与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弘扬蒙古马精神息息相关。

深刻理解社会诚信建设的意义。其一,社会诚信助推公民道德建设。诚信作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被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其重要性毋庸置疑。社会诚信既是个体美德的表现,又是规范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关系的伦理准绳。倡导和培育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党解决社会转型引发的诚信缺失问题采取的重要举措,又是党对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育什么样的公民

这些重大问题的明确回答。

其二,社会诚信助力市场经济发展。人无信不立,市无信则乱。社会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更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快速扩张,新兴技术不断涌现,为解决现实购买力疲软与消费需求扩大之间的矛盾,市场采取商品赊销、分期付款、消费贷款等方式,推动消费升级。此时,买卖双方的诚信问题便受到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社会诚信成为信息化时代的灵魂。

其三,社会诚信筑牢民主政治之基。社会诚信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支撑,其不仅提升了公民政治参与度和责任感,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和合法性,还推动了政治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因此,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个诚信度高的社会体系更容易形成公民的共识和凝聚力,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全面发展。

其四,社会诚信助推依法治国实践。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的核心目标是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社会诚信建设作为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通过提升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法治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全民参与等方式,为依法治国的深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加强社会诚信建设,让“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通过法律手段得以实践,对于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系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弘扬诚信文化 建设诚信社会

□高晓燕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范畴,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诚信的重要性作了多次阐述,深刻阐明了诚信在社会生活、经济发展等领域的重大意义和时代价值,为我们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新征程上,我们要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着力将自治区党委提出的诚信建设工程打造成优质工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诚信文化。中华民族历来注重道德约束,主张“君子义以为质”,强调“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传承着诸如抱柱之信、季路一言、一诺千金等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理念。这些讲诚信、守信用的道德观念、宝贵品质和价值追求,已镌刻在中华儿女的基因和血脉之中,成为各族人民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特色和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内蒙古作为祖国的“北大门”、首都的“护城河”,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各族干部群众传承弘扬了守信践诺的好传统;北疆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百花园中的绚丽一枝,同样蕴涵着诚信文化的丰富内容。自古以来,内蒙古地区人民热情好客、恪守信义的优秀品质广为人知、广受赞誉,草原上至今还流传着“品质性格是忠诚的好、牛马羊群是肥壮的好”“好人不会违背诺言、良马不会改变速度”“谎话不能出口、炒米不能下种”等谚语,充分表明内蒙古各族人民主动把诚信作为普遍追求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作为日常生活中处理人际关系和各类事务的基本准则和基本依据。回顾内蒙古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过的辉煌历程,从大青山游击队、内蒙古骑兵师的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到“三千孤儿入内蒙”时“接一个、活一个、壮一个”的铿锵诺言,从赢得并长期享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再到新时代以来,内蒙古2400多万各族干部群众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向着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扎实迈进,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都充分体现了内蒙古各族人民在维护国家民族大义面前从不退缩,在实际行动中自觉践行对党和国家的忠诚,实现了民族大义和国家大利的统一。

社会诚信建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使命任务,面对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的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迫切需要进一步夯实社会诚信基石,推进新时代社会诚信建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中,要求积极发挥社会信用建设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享共治社会治理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并列出了社会诚信建设的11个重点领域。这11个重点领域关乎健全市场经济体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顺利实施,深刻表明社会诚信建设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 and 重大意义。就内蒙古而言,社会诚信建设事关全力抓好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是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的基础性工作。讲诚信、守信用是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生命线。优化营商环境,我们既要加强机构和基础设施等“硬实力”建设,也要持续推进社会诚信的价值观、行为规范、行业准则等“软实力”提升,推动各行各业人员将讲诚信、守信用的理念扎扎实实落实到本职工作中、具体行动中,为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自觉做社会诚信的维护者和建设者。社会诚信不会自发、自然地形成,需要久久为功地培养塑造。树立内蒙古人讲诚信、守信用的正面形象,需要我们每个人的积极参与。一是要加强社会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大历史观和系统思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背景下,加强新时代社会诚信和诚信文化建设,在守正创新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新时代需求的社会诚信和诚信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诚信、处处显诚信、事事论诚信的良好氛围;传承好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守信践诺的好传统,把弘扬诚信文化作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诚信形象创建活动,使知信、重信、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二是以制度的力量培育社会诚信。诚信需要德治教化,也需要法治保障。在构建社会诚信的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行为准则和法律规范,对失信行为进行必要的强制性矫正,为建成诚信社会提供刚性制度保障,才能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诚信社会环境。

社会诚信建设需要每个人在社会交往实践中养成自我克制、自我约束的良好品德。讲诚信,对全区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就是要时刻保持对党和国家的忠诚,始终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仰,坚决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各项承诺;对全区各族群众来说,讲诚信就要做到真诚待人、信守承诺,把诚信作为立身处世、干事创业最基本的原则。

“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市场交往秩序和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地构建诚信社会、共建诚信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凝聚奋进力量。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